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 告 唐銘胃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 即

原 告 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霆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光煌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判決之附表一所載「備註：清償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「備註：清償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

二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依同法第436條規定，前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。從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

01 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
02 因而變更。如裁判更正之結果，已變更法院本來之意思者，
03 自不得為之(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、74年度台抗字
04 第54號裁判要旨、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參照)。是判決中
05 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
06 請更正。

07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之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其利息債權係按週年利
08 率6%計算，源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裁定而來，並
09 經原告援而請求確認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事件卷宗
10 查閱無訛，並有判決可稽，實難認本院上開判決有何誤寫，
11 或與本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，以及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
12 依首揭說明，自無更正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
13 許。

1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7 法 官 簡燕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2 書 記 官 李育真